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城市监吊处字〔2022〕0001-1555号

根据企业年报监督检查发现，青岛美仪糖童装有限公司等1555家单位（名单附后）2019、2020连续两个年度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公示，2020年、2021年未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申报税务情况; 2020年、2021年未向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2年4月19日至6月17日通过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城阳区政务网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经查：青岛美仪糖童装有限公司等1555家单位未按规定提报2019年度和2020年度工商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对青岛美仪糖童装有限公司等1555家单位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联系到当事人；我们对青岛美仪糖童装有限公司等1555家单位的税务申报情况进行了取证，2020年、2021年未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申报税务情况; 2020年、2021年未向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和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相关材料证明。青岛美仪糖童装有限公司等1555家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

2021年4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进行了公告送达青城市监告字〔2022〕17-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在法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吊销青岛美仪糖童装有限公司等1555家单位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或者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吊销企业名单。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